

舒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舒退役军人〔2020〕21号

舒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舒城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 工作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单位：

现将《舒城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5月28日

舒城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年” 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实施方案》（皖退役军人发〔2020〕11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年”有关工作的通知》（六退役军人发〔2020〕10号）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突出党对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深刻把握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特点规律，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珍惜荣誉、永葆本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进一步夯实基础、提升能力、创新方法，充分调动广大退役军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奋力再造舒城新高地提供坚强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取得实效，局成立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朱俊华 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梅培培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包书升 局党组成员、双拥办主任
余方生 局党组成员、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成员：吴 健 局办公室主任
赵 君 局优抚股股长
王邦圣 局安置股股长
张振中 军休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梅培培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健为“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联络员。

三、活动内容

（一）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听党指挥、为民服务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抓好退役军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指导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落实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不断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性修养。

2、做好党组织关系转接。在退役军人集中返乡报道时段，联合组织部门设立专门窗口，规范转接手续，优化工作流程，为退役军人党员提供便捷服务，确保他们的组织关系得到及时转接。

3、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指导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与流动在外的退役军人党员经常联系，掌握思想动态、关心生产生活，帮助他们就近就便参加党组织生活，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退

役军人流动党员服务站”，做好流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

4、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注重发掘并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党员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两委”委员，鼓励退役军人在脱贫攻坚、平安建设、推进乡村振兴中勇挑重担、挺身而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提升服务管理能力

1、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坚持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体系，作为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的重要标准。建设退役军人宣传工作队伍，充分挖掘典型，全面加强宣传策划，有力展示退役军人群体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良好形象，及时做好涉退役军人舆情信息监看、处置、引导、回应等工作。

2、加大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规定，理性表达诉求，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治良序。持续推进退役军人相关政策落地落实，在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问题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和获得感。

（三）加强活动阵地建设，夯实服务保障基础

1、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按照“五有”要求，全面

推进乡镇服务站阵地建设提质增效，力争年内创建4-5个“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注重与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做好退役军人经常性思想引导工作，促进矛盾就地化解、服务精准规范、管理日益完善。

2、注重营造文化氛围。在乡镇服务站建设退役军人“荣誉室”、“光荣榜”、“光荣墙”、宣传栏、双拥文化广场等服务阵地，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创作文学艺术作品，反映退役军人情怀与担当，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推动形成全社会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风尚。

3、发挥红色资源作用。依托县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教育资源，组织退役军人开展缅怀先烈、重温革命历史等活动，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始终保持爱军精武素质，强化“若有战、召必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

1、健全常态化联系机制。学习借鉴“枫桥经验”，推广“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工作法（四尊崇即新兵入伍做好欢送仪式、举行座谈、挂光荣牌、拍集体照，五关爱即退役返乡做好迎接仪式、谈心谈话、宣讲政策、推介岗位、高效办事，六必访即日常关怀做好退役返乡必访、立功受奖必访、英模典型必访、重要节日必访、遇到困难必访、重大变故必访），及时做好政策解释、思想疏导、权益维护等工作，进一步增进感情、赢得信任、妥善

化解矛盾。

2、健全褒扬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模范双拥人物”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自觉把继承军队优良传统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邀请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重大纪念庆典活动，在全社会形成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价值导向。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有机衔接，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参加各类先进称号评选。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在各行业各领域创优争先、建功立业。同时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号召全县干部群众向先进典型学习。

3、健全示范引领机制。培养退役军人“领头雁”，推动部队管理人才、技术骨干、专业能手和立功受奖人员退役后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主战场。引导退役军人企业家争当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典范，积极培树推荐优秀退役军人企业家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构建志愿服务体系，发挥退役军人在“学雷锋志愿服务”及各种急难险重任务中的突击队作用。

4、健全军地合力机制。落实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军地合力推动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要求，密切联系市军分区系统和驻军部队，适时召开军地共建座谈会，加强沟通交流，发挥军地合作优势，合力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优待服务、作用发挥和权益维护等相关工作。

5、健全关爱帮扶机制。依据县局出台的关爱帮扶实施意见，结合当前进行的“解三难”活动，对全县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困难人员台账，积极对接民政、住建、医疗保障等部门，加大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关爱帮扶力度，鼓励慈善机构发动社会力量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多元化、多渠道帮扶援助。

四、实施步骤

从2020年4月开始，到2021年3月结束，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部署安排（2020年4月）。认真学习传达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落实责任。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精心谋划部署，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组织实施（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各乡镇、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按照实施方案，排出计划表、明确时间点、落实责任人，确保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每月报送“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进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报送，县局选优推荐上报。

（三）评估总结（2021年2月至3月）。全面总结“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开展情况，把完善政策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阵地建设、开展系列活动的实际成效作为重要评估指标，促进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入发展。

四、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要强化领导责任，分解压实任务，抓好工作落实。按照“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事项清单与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责任，做到有部署、有抓手、有成效。

（二）力求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规律，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各个环节。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形成内容生动活泼、形式喜闻乐见、成效充分显现的工作新模式。要勇于探索实践，既要完成“规定动作”，也要积极探索“自选动作”，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广泛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和涌现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营造关心关爱的浓厚氛围，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

（四）强化考评。各地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做好活动资料的收集归档和报送工作，局活动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各地督查指导，并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考核，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附件：“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事项清单与任务分工

舒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5月28日印发
